

##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小附設幼兒園

###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員額：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 2 名（備取若干名）。
- 三、應甄資格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（具有愛心、耐心及曾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者尤佳）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：00-9:00 止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校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21 號），  
電話：2363-9815 轉 20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）。
- 七、甄試日期：113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幼兒園報到（逾時 10 分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參加口試），上午 09 時 40 分進行口試。
- 八、甄試地點：飛象班教室。
- 九、約僱期間：上班日即起薪日至 113 年 1 月 20 日止。
- 十、上班時間：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2 名，每名每週工作 10 小時。（時段由學校安排，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）。
- 十一、工作內容：（一）在老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（如穿衣、如廁、進食），情緒及行為處理、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。（二）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。（三）協助老師聯絡家長各項事宜，隨時照顧學生與臨時交辦事宜。
- 十二、薪津待遇：採時薪制，每一小時給付新台幣 192 元整。
- 十三、保險福利：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- 十四、繳交資料：下列資料除報名表繳交正本外；其它請備妥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（一）報名表一份（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（二）本國人請檢附國民身份證；若為外國人請檢附居留證及工作證。（三）畢業證書。（四）良民證。（五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十五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（當場即時回答：內容含專業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儀容舉止等。）
- 十六、甄選結果：（一）錄取名單於 113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甄選作業完畢後，即時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，網址 <https://www.mhps.tp.edu.tw/nss/p/index>。（二）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並於 113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開始上班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十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附則：（一）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，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。（二）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。

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履歷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黏 貼 相 片
性別		出生日期		
最高學歷	(學校)			
住家電話		行動電話		
通訊處				
經歷				
簡要自傳 (約 100 字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工作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民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審核者： _____				